

ICS 03.120.20
CCS A 00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485.2—2021

DB 61/T 1485.2—2021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 第 2 部分：工业锅炉

Specification for Guaranteed testing of special equipment for Major evengs—
Part 2:Industrial Boiler

2021 - 08 - 12 发布

2021 - 09 - 12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准备..... 1

5 检验实施..... 1

6 问题整改..... 2

7 出具报告..... 2

8 档案管理.....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61/T 1485—2021《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的第2部分。DB61/T 1485—202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工业锅炉；
- 第3部分：固定式压力容器；
- 第4部分：工业管道；
- 第5部分：电梯；
- 第6部分：起重机械；
- 第7部分：客运索道；
- 第8部分：大型游乐设施；
- 第9部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本文件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西安兵器工业特种设备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薛红伟、崔省安、和宇、魏波、张谷庆。

本文件由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陕西省特种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电话：029—85418320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2号，企业壹号公园J 24栋三楼

邮编：710048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 第 2 部分：工业锅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用工业锅炉进行保障性检验的检验准备、检验实施、问题整改、出具报告和档案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陕西省举办的重大活动中涉及的在用工业锅炉保障性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11—2020 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DB61/T 1485.1—2021 重大活动特种设备保障性检验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锅炉 Industrial boiler

是指向工业生产或生活用途提供蒸汽、热水和有机热载体的锅炉，一般是指额定工作压力小于等于 2.5 MPa 的锅炉。

4 检验准备

应按照DB61/T 1485.1—2021中5的规定执行，重点应对检验安全防护装置及措施进行确认并记录。

5 检验实施

5.1 资料审查

应按照DB61/T 1485.1—2021中6.1的规定执行。

5.2 现场检验项目与要求

5.2.1 检验项目应在确认 TSG 11—2020 中 9.5 的规定的定期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检验 5.2.2～5.2.11 所列的项目。

5.2.2 安置环境和承重装置的检验应按 TSG 11—2020 附件 H 中 4.1 的规定执行，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锅炉周围的安全通道应畅通，照明设施完好；
 - b) 承重结构以及支吊架无裂纹、变形、腐蚀。
- 5.2.3 锅炉本体及锅炉范围内管道的检验应按 TSG 11—2020 附件 H 中 4.2 的规定执行。
- 5.2.4 安全附件与仪表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应按 TSG 11—2020 附件 H 中 4.3 的规定执行。
- 5.2.5 安全保护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检查高、低水位报警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应符合 TSG 11—2020 中 5.6.1 (1) 和 5.6.7 (2) 的规定。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功能模拟试验，验证其应灵敏、可靠；
 - b) 检查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应符合 TSG 11—2020 中 5.6.1 (2)、(4) 和 5.6.7 (2) 的规定；
 - c) 核查有关超压报警记录和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应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功能试验，验证报警和联锁压力值应正确；
 - d) 检查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应符合 TSG 11—2020 中 6.6.1 (3)、(4) 和 5.6.7 (2) 的规定。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超温报警和联锁保护功能试验，或者审查有关超温报警记录，验证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 e) 检查燃油、燃气、燃煤粉锅炉点火程序控制以及熄火保护装置的装设，应符合 TSG 11—2020 中 5.6.6 和 5.6.7 的规定。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熄火保护功能试验，验证其是否灵敏、可靠。
- 5.2.6 防爆门的检验应按 TSG11—2020 附件 H 中 4.3.6 的规定执行。
- 5.2.7 排污和放水装置的检验应按 TSG 11—2020 附件 H 中 4.3.7 的规定执行。
- 5.2.8 辅助设备及系统的检验应按 TSG 11—2020 附件 H 中 4.4 的规定执行。
- 5.2.9 热水锅炉特殊要求的检验应按 TSG 11—2020 附件 H 中 4.6 的规定执行。
- 5.2.10 有机热载体锅炉特殊要求的检验应按 TSG 11—2020 附件 H 中 4.7 的规定执行。
- 5.2.11 授权部门要求增加检验项目的，还应按照授权部门的要求完成检验。

6 问题整改

应按照DB61/T 1485.1—2021中7的规定执行。

7 出具报告

应按照DB61/T 1485.1—2021中8的规定执行。

8 档案管理

应按照DB61/T 1485.1—2021中9的规定执行。